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占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其所持有的股份属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2、目前处置西藏瀚澧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现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通过西藏瀚澧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平达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通过西藏瀚澧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81,387,013 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397,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4%。本次拍卖中西藏瀚澧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平达新材料已就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若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 8,138.70 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平达新材料通过司法拍卖及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股份等方式维持控制权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达新材料已根据上述承诺支付参加拍卖所需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3,030 万元整，并将积极参与本次司法拍卖。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原大股东西藏瀚澧通知并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西藏瀚澧所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 将进行司法拍卖, 进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已支付保证金, 并按承诺已准备好资金积极参与本次司法拍卖, 以维持控制权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开始日期	拍卖结束日期	拍卖申请人	原因
西藏瀚澧	是	67,347,567	82.75%	15.42%	2024年2月27日10时	2024年2月28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4,039,446	17.25%	3.22%	2024年2月27日10时	2024年2月28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81,387,013	100%	18.64%	-	-	-	-

具体拍卖详情请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刊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 <http://sifa.jd.com/12>) 的相关信息。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变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本次所持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 占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将被司法拍卖外, 西藏瀚澧不存在其他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西藏瀚澧作为公司持股数量第一大股东, 相关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以及股份冻结变动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2019年8月20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0-116)、《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043)、《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

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2021-044）。除上述已披露相关事项外，公司暂未收到西藏瀚澧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通知。根据西藏瀚澧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截至上述函件出具之日，西藏瀚澧未存在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通过西藏瀚澧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股份81,387,013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397,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如本次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成功且由平达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平达新材料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已支付保证金，并按承诺已准备好资金积极参与本次司法拍卖，以维持控制权稳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被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 2、《关于参加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